

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之申請項目填寫說明

1. 初次申請

- a. 從未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個案。
- b. 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但手冊已失效者。
- c. 曾經申請舊制身心障礙鑑定，但未達列等標準之個案，且逾異議複檢（30 日）期限。

2. 異議複檢(評)

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，對鑑定結果提出異議者。

3. 屆期重鑑

- a.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，已領到之身心障礙證明到期，需要透過重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b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屆期，且自行申請新增障礙類別鑑定

4. 自行申請變更(須檢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)

已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，但自認原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。

5. 再次申請

- a. 經新制鑑定未達列等標準者，且逾異議複檢（30 日）期限，但自認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。
- b. 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但證明已失效。